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 (先生或小姐)

[附件：檔名為10100050350.doc](#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訂頒之「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」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頒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諒達。

二、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，本會特訂定旨揭檢核表，供各機關參採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主任委員 陳 振 川

【註】：依本會101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100310620號函，旨揭檢核表履約階段項次8修正為「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」。

[◀BACK](#)

[▲TOP](#)